**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要點**

110年11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

1. 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等規定，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訂定本作業要點。
2. 本要點適用本校員工所發生之職場霸凌事件。
3. 本規定所稱職場霸凌，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的身心壓力。
4. 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職場霸凌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職場霸凌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正確作為觀念(如附件一)。如有職場霸凌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為加強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本校得利用各種集會、本校網站等傳遞相關訊息。

1. 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提供員工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本校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相關資訊應於本校網站公開揭示：

(一)申訴電話：02-24652199-50

(二)申訴專用傳真：02-24654891

(三)申訴電子信箱：aa3926@mail.klcg.gov.tw

(四)單位各級主管及人事室

1.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程序：
2. 本校員工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附件二)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3.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4.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等。
5.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等。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附件三)。
6.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過程、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等。
7. 申訴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8. 第一項申訴職場霸凌事件者，應於事件發生後ㄧ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發生時間起算之。
9. 本校為處理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案件，組成「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處理小組成員，由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委員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召集人擔任之。

前項召集人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1. 申訴人於處理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2. 處理小組調查程序如下：
   1. 各單位或人事室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陳請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小組成員中二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另派(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參與調查。
   2. 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處理小組評議。
   3.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協助評議，並得支領出席費。
   4. 處理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申訴人如有誣告之事實並經證實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5. 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6.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3. 處理小組於成立後ㄧ週內，應填報事件處理初報表(附件四)，並於調查完成後，作成事件調查報告(附件五)，另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六)。
4.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決議不予受理：
5.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6.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7.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8.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9. 對不屬於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10.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機關(機構)及住居所者。
11.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派兼。
12.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3.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14.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15.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16.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處理小組申請迴避。

1. 職場霸凌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處理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或評議。
2.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單位主管或人事室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3. 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關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4. 處理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5.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提本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爰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前防治 | | |  | | 事中處理 | | | |  |  | | 事後作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強調對於職場霸凌問題之重視，以使員工安心投入工作 | | |  | 事件通報  單位主管或人事主管主動通報校長，必要時通報家屬及相關機關(人員) | | |  | 調查事件發生原因，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改善作為 | |
|  |  |
|  |  |
|  | | |
| 擬訂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含標準作業流程及申訴管道、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等規範) | | |  | |
|  | | |
| 人事(管理)單位將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進行公開宣導 | |
|  |
| 啟動職場霸凌處理流程 | | |  |
|  | | |  |
| 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傳達機關對職場霸凌問題之重視，並宣達違反霸凌行為相關規範 | | |  | | |
|  | |
|  | 被霸凌者視需要透過EAP(員工協助)機制協助轉介專業機構 | | | 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 |
|  |
|  |  | |
|  | | |
| 結合機關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或運用現有EAP(員工協助)及關懷員工機制，建立職場霸凌行為通報機制，主動發現問題 | | |  | | |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訴 書** | | | | | | |
| 申訴人 | 姓名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 |  | |  | |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住居所 | |  | | | |
| 代理人(應附具委任書) | 姓名 | | 服務單位、機關(機構) | | 職稱 | 職業 |
|  | |  | |  |  |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住居所 | |  | | | |
| 申訴事實：(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等)  附件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委託書正本)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三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委任人： (簽章)

受任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職場霸凌事件初報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報單位 | | 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 | | | | | | |
| 申訴人姓名 | |  | | 申訴人服務單位 | | | |  |
| 申訴人職稱 | |  | | 申訴人聯絡電話(或email) | | | |  |
| 代理人姓名 | |  | | 代理人服務單位 | | | |  |
| 代理人職稱 | |  | | 代理人聯絡電話  (或email) | | | |  |
| 被申訴人姓名 | |  | | 被申訴人服務單位 | | | |  |
| 被申訴人職稱 | |  | | 被申訴人聯絡電話  (或email) | | | |  |
| **申訴內容** | | | | | | | | |
| 事件發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事件發生時間 | | | | 時 分 |
| 事件發生地點 | |  | | | | | | |
| 事件簡述：(申訴人申訴內容簡述) | | | | | | | | |
| **處置情形** | | | | | | | | |
| 受理日期 | | | 年 月 日 | | 受理時間 | | 時 分 | |
| 服務單位之立即處理作為： | | | | | | | | |
| 處理小組召集人  (請簽名) |  | | | 處理小組成員(請簽名) | |  | | |

附件五

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  |  |  |
| --- | --- | --- |
| 壹 | 案由 |  |
| 貳 | 調查事實 | 一、申訴人申訴意旨  二、被申訴人答辯意旨  三、證人舉證意旨  (一)證人A  (二)證人B |
| 參 | 調查過程 |  |
| 肆 | 調查結果 |  |
| 伍 | 相關證據及事實認定 |  |
| 陸 | 後續處理及建議 |  |
| 柒 | 調查委員簽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錄：訪談人年籍資料

|  |  |  |
| --- | --- | --- |
| 申訴人、被申訴人及證人年籍資料 | | |
| 代號 | 姓名 | 年籍資料 |
| 申訴人 | ○○○ |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電話(或辦公室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
| 被申訴人 | ○○○ |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或辦公室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
| 證人1 | ○○○ |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電話(或辦公室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
| 證人2 | ○○○ |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電話(或辦公室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
| 證人3 | ○○○ |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電話(或辦公室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

附件六

**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事件處理

提供EAP(員工協助)服務

工作調整或其他組織管理作為

引介心理諮商或身心調適資源

安排法律諮詢

聯繫家屬

通報110、119

安排法律諮詢

引介醫療院所或

專業機構

是否發生重大人身安全侵害

啟動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註3)

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開會審議

調查事件發生原因，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改善作為

單位主管、人事主管

主動通報

校長

必要時應聯繫家屬

相關

協處單位

職場霸凌(註1)事件發生

本校申訴信箱、單位主管及人事室等多元申訴管道並由被

霸凌者填具申訴書(註2)

不成立

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再次公開宣導

將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簽陳校長

成立

審酌審議結果做出必要處置之建議

做出懲處建議

一週內填報處理初報表

作成事件調查報告

否

是

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註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網(2019)。職場霸凌面面觀。2019年4月16日，取自https://wlb.mol.gov.tw/Page/Print.aspx?id=116)。

註2：設置申訴專線電話02-24652199-50、傳真02-24654891、電子信箱：aa3926@mail.klcg.gov.tw等申訴管道，並由被霸凌者填具申訴書。

註3：啟動申訴處理調查小組：

(1)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2)各單位或人事室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陳請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小組成員中二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另派(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參與調查。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處理小組評議。